

# 减免企业社保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 郝琼源)如何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社保缴费负担?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副司长王发运29日在新一期税务讲堂视频中详细讲解了有关政策。

据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包括延长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期限和2020年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标准、允许以个人身份参保人

员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两项新政策。

王发运说,对中小微企业实行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底;对湖北省以外省份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6月底;对湖北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执行到2020年6月底。

“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标

准。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王发运说。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度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保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目前,全国有18个省份和3个计划单列市的企业社保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王发运提醒,各地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期限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存在一定差异,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要关注了解本地实施办法,依规操作。

## 北京已完成外卖、快递等人员核酸检测采样118万人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 盖博铭)29日下午,在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言楷介绍,新发地聚集性疫情发生以来,北京推动农贸市场、餐饮食堂、商超、外卖、快递、美发美容等行业所有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工作,已完成采样118万人。

陈言楷介绍,6月15日以来,北京共摸排157万家市场经营主体,包括319家农贸市场,82万家餐饮食堂,商超、便利店、菜店等59万家以及16万家美发美容店。截至目前,106万家已开业场所每日均按照消毒指引要求规范完成环境消杀工作。

近3日,北京共出动执法人员31万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9万家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防疫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陈言楷介绍,北京市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市场价格平稳有序。6月12日以来,共出动价格执法人员197万人次,检查商户2万余户。

## 新发地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时间将视情况延长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 邵思聪)记者29日从北京市了解到,28日下午召开的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七十二次会议暨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出,要在认真评估基础上,视情况分类延长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时间。

会议指出,北京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严格“四方责任”,紧盯防控重点,压实工作细节,及时查漏补缺,不放过任何风险隐患,不给病毒传播以可乘之机,让防控工作始终跑在疫情的前头。

会议强调,要在认真评估基础上,视情况分类延长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时间,稳妥有序做好后续工作。同时,对集中医学观察期满的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二次检测要优先安排,快检快出。对需要继续医学观察的人员,要加强健康监测和心理疏导。严格集中医学观察点规范管理,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抓好整改。

食品供应链防疫方面,会议要求,要压实企业、市场和商户责任,加强屠宰场、冷冻厂、农贸市场、菜市场、餐饮店、食堂等重点场所通风、清洁、消杀和人员防护。同时要继续推进新发地批发市场消杀和清运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善后处置。

社区防控方面,会议指出,要继续确保重点人员足不出户,对不遵守规定的转集中医学观察。



## 北航举行毕业典礼

昨天,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0届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典礼结束后拍照留念。

当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2020届本科生毕业典礼。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今年的典礼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楼广场举行,仅少量在校本科毕业生现场参加,更多本科毕业生通过线上直播参与毕业典礼。  
新华社记者 任超 摄

# 北京将发放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 陈旭)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符合申请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条件的人员有两类: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

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在京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符合申请临时生活补助条件的人员为,2019年1月1日之后在京有参保记录但累计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制工人。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按月领取最长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的,失业

补助金标准为每月1408元;对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月880元。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制工人可以按月领取最长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880元。

据悉,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无需办理失业登记,领取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也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

出(转入),不能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补助资金将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政策实施后,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北京市人社局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北京人社”、官方App,申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如若出现“个人承诺”与个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将记入社保征信黑名单,并承担相应后果。

# 28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2例

其中本土7例均在北京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 王琳琳 侠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9日通报,6月28日0至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12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5例

(四川3例,辽宁1例,上海1例),本土病例7例(均在北京);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4例,均为本土病例(均在北京)。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9日通报,28日北京市新增本地新

冠肺炎确诊病例7例、疑似病例4例、无症状感染者1例;无新增报告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6月11日0时至6月28日24时,北京市累计报告本地新冠肺

炎确诊病例318例,在院318例,尚在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26例。

28日的新增确诊病例中,丰台区5例、大兴区2例。全市有14个区无本地新增确诊病例,平谷区自有疫情以来无报告病例。